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9/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第34條及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1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4項議案。此等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4項附例，其中3項是由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訂立，即《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及《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以及由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訂立的《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由於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將由2007年7月1日起生效，有關議案將於2007年7月11日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

2. 上述附例是在《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制定成為法例後，為落實與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系統合併而須訂立的8項附屬法例中的數項附例。委員諒會記得，另外4項須經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審議的附屬法例，已在2007年6月12日刊登憲報，並於2007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 在2007年5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地鐵公司告知小組委員會現時的工作目標，是為了落實兩鐵合併而對現行的附例作出必需的修訂。至於對附例中個別條文作出的改善，地鐵公司已同意在兩鐵合併後，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從整體角度全面檢討有關附例。小組委員會促請地鐵公司在有關檢討中納入多項事宜，例如因應現今情況及營運需要，檢討有否需要保留附例中的某些條文、因應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並參考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研究附例下各種罪行的最高罰則是否恰當，以及改善有關附例的草擬方式，以求貫徹一致。有關詳情，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1997/06-07號文件)。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下稱"《2007年地鐵附例》")

4. 為使地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當該公司接手經營九鐵公司的鐵路期間(下稱"經營權有效期")可經營九鐵公司的鐵路，《2007年地鐵附例》修訂《地下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下稱"《地鐵附例》")，把經營九鐵公司鐵路(但不括西北鐵路)所需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下稱"《九鐵附例》")現行的相關條文加

入《地鐵附例》內。此等條文包括該等關於城際客運服務及貨運服務的條文，以及該等配合九鐵公司獨特營運情況(例如以頭等車廂接載乘客及接受貨物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的條文。

5. 其他建議修訂包括規定由九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前發出的車票繼續有效直至該等車票的有效期限屆滿，以及更改《地鐵附例》中地鐵公司中文名稱的提述及其他相應的修訂。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6. 在兩鐵合併後，西北鐵路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將會由地鐵公司經營。由於擬由《2007年地鐵附例》所修訂的《地鐵附例》不適用於西北鐵路，地鐵公司須訂立《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使合併後的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內，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西北鐵路及巴士服務。

7. 以九鐵公司訂立的《西北鐵路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E)為藍本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訂明與使用西北鐵路及巴士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b) 管制和規管多項事宜，例如使用西北鐵路或巴士或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公眾人士的行為，以及證明西北鐵路或巴士車費的支付系統；及
- (c) 保護地鐵公司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財產。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下稱"《2007年運輸交匯處附例》")

8. 《2007年運輸交匯處附例》的主要目的，是因應《地下鐵路條例》的中文簡稱及地鐵公司的中文名稱將會根據《兩鐵合併條例》分別更改為"《香港鐵路條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而須對《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D)作出技術性及相應的修訂。

《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下稱"《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9. 《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由九鐵公司訂立，旨在於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九鐵公司訂立的《九鐵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根據此等附例經營九鐵公司鐵路所需的條文，已根據在上文所述的《2007年地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作出訂明，以使地鐵公司於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可經營九鐵公司的鐵路。

根據《地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

10. 為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建議提高現行《地鐵附例》下罪行的最高罰則所表達的意見，地鐵公司已同意維持現行的罰則水平。舉

例而言，使用粗言穢語此項罪行的最高罰則仍是罰款5,000元。另外，遊蕩罪行的現行最高罰則亦建議予以修訂，把監禁3個月的罰則刪除，但2,000元的現行罰款水平則維持不變。

11. 至於在《地鐵附例》內增訂而性質並不涉及鐵路安全或保安問題的新罪行，例如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招攬搬運行李或貨物，地鐵公司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刪除原先建議監禁6個月的罰則，而根據《2007年地鐵附例》，此等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元。

12. 為使《地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下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一致，地鐵公司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修訂《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下的4項罪行(即損壞車票、使用粗言穢語、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及遊蕩)的罰則水平，刪除現時在九鐵公司的《西北鐵路附例》中就相同罪行所訂的監禁罰則。此建議的效力是，在《地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下此等罪行(遊蕩除外)的最高罰則將是罰款5,000元。至於《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下的遊蕩罪行，罰款水平由1,000元改為2,000元，以便與《地鐵附例》下相同罪行的罰款水平看齊。鑒於有關罪行的監禁罰則已建議刪除，小組委員會對此項修訂建議沒有異議。

檢討附例

13.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2007年地鐵附例》的發言擬稿，地鐵公司承諾就有關附例進行的全面檢討，將會在進一步掌握整合鐵路系統的營運經驗後完成，而地鐵公司將會在兩鐵合併後的12個月內，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提出詳盡的修訂建議。

生效日期

14. 上文匯報的4項附例將於《兩鐵合併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總結意見

15. 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地鐵公司所訂立的3項附例在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作出澄清。政府當局將法律事務部的查詢轉交地鐵公司。法律事務部的函件及地鐵公司的回覆分別夾附於附件1及2。簡言之，地鐵公司認為有關事宜涉及改善附例中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因此，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有關條文應不會造成任何混亂或誤解。然而，地鐵公司已同意在檢討時考慮該等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接受地鐵公司的建議。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7年6月2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7 5246

本函檔號：LS/R/17/06-07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1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

與兩鐵合併有關的決議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決議案，以便為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請下列各點：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在擬議附例4A中，是否應在"barrow"後加上"trolley"，以反映中文本中"多輪推車"的意思？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 (a) 在第2條，是否應加入類似《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所建議的新附例第10(1A)條，以確保九鐵公司發出供乘搭西北鐵路之用的車票被視作在《西北鐵路附例》規限下發出的車票？若加入此項條文，亦請相應修訂第1(2)條有關"車票"的定義。有關此詞的定義可參考《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2條。
- (b) 在第39(4)條中，請以"企圖觸犯"及"觸犯事項"分別取代"企圖違犯"及"違犯事項"，令本條的中文本與上述附例第39(1)條及《地下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第42(2)條的中文本一致。
- (c) 在附表中，第6條的罪行概要是否應修訂為"未能出示車票"，以便更準確反映該條的罪行。一如閣下所知，"未能繳付附加費"由第8條而非第6條處理。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在擬議第1(3)條中，請考慮將中文本修訂為"第(2)款於合併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失效"。一如閣下所知，在主體條例中，"expiry"的中文是"失效"。這亦是類似條文的中文用法，例如《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3(7)條。順帶亦請考慮擬議第1(3)條是否應採用與該規例第3(7)條相類似的字眼。

為使我們可在2007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謹請閣下在2007年6月27日正午前以中英文本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7年6月25日

m7609

**地鐵有限公司對法律事務部於 25/6/2007 就與兩鐵合併有關的
動議決議案提出的意見之回應**

(使用法律事務部的編號及定義)

《2007 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我們知悉法律事務部對在 4A 條中“多輪推車”的英文詞的意見。我們已承諾會全面檢討各套附例(“該檢討”),並會在該檢討考慮改善這個英文詞的草擬。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 (a) 所有由九鐵公司根據《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E)發出、供乘搭(在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E 中界定的)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之用的車票只在發票當日有效, 因此不需要加入一條跟《2007 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議第 10(1A)條相同的條款。
- (b) 我們擬在該檢討中考慮這一點。
- (c) 第 6(2)條除規管拒絕或沒有出示其車票的人, 亦規管拒絕或沒有繳付適當車費的人。該條要求該等人士繳付附加費。我們擔心, 如果罪行概要被簡稱為“沒有出示車票”, 這可能未能夠確切反映第 6(2)條的範圍。但我們會在該檢討中考慮你的意見, 以確定是否需要對這項罪行概要作出任何修訂。

《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當我們草擬擬議第 1(3)條時, 我們已考慮:

- 為條例有效期屆滿等的效果作出規定的第 1 章第 27 條: “凡任可條例有效期屆滿或時效已過...” 其中“expire”的中文詞是“有效期屆滿”;
- 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Q 第 1 條: “本規例於 2003 年 5 月 6 日期滿失效”, 其中“expire”的中文詞是“期滿失效”;
- 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H 第 3 條: “本公告於 1999 年 6 月 26 日期滿失效”, 其中“expire”的中文詞是“期滿失效”;
- 《英漢法律詞彙》(第四版-上冊), 其中就“expire”載有四個不同中文詞彙(包括“期滿失效”及建議的“失效”);

我們知悉香港法律就“expire”並沒有一個統一的中文詞, 而“期滿失效”及“失效”兩者皆有被用作“expire”的中文詞。我們認為, 不採用“失效”而採用“期滿失效”並不會引起任何爭議或任何誤解。但我們亦知悉對“expire”的

中文詞與主體法例中所用的一致性的關注，因此我們會在該檢討中考慮這一點。

地鐵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